

各种补助制度

新生儿听觉检查费补助

健康推进课母子保健系

☎5984-4621

发放新生儿听觉检查就诊票（1次），由公费负担部分费用。就诊票可在都内的签约医疗机构与埼玉县的部分签约医疗机构使用。补助对象为就诊票上的检查项目与检查方法，超出公费负担上限额时等，将产生自行负担金额。费用等由各医疗机构设定。请于就诊时进行确认。

回乡分娩等孕妇健康检查费・新生儿听觉检查费的补助

健康推进课母子保健系

☎5984-4621

如果在无法使用就诊票的助产所或都外医疗机构等接受了孕妇健康检查、新生儿听觉检查，将在公费负担额度范围内补助部分费用。详情请浏览与母子健康手册一起发放的“练马区回乡分娩等孕妇健康检查费・新生儿听觉检查费补助的介绍”或区网页。

分娩育儿一次性补助金

国民健康保险加入者请咨询国保年金课国保给付系

☎5984-4553

※分娩时已加入工作单位的健康保险者请咨询您加入的健康保险组合等。

分娩育儿一次性补助金在50万日元的范围内，由分娩者加入的健康保险（国民健康保险或健康保险组合等）向医疗机构等支付（直接支付制度或代理收取制度）。由此向医疗机构等支付的费用为分娩费用减去原则上50万日元后的金额。请向医疗机构等确认是否可利用直接支付制度或代理收取制度。未利用直接支付制度或代理收取制度时，请向分娩者加入的健康保险申请支付。加入社会保险的人请向工作单位或健康保险组合等咨询。

对象 分娩时加入了健康保险的人

支付额 50万日元
(2023年3月31日前(含当日)
分娩者为42万日元)

分娩费用（入院助产）的补助

管辖的各综合福利事务所咨询系

→电话簿 61 页

孕产妇在保健上需要，但因经济原因无法入院分娩时，可进入指定的医院和产科医院，以免费或较低的费用分娩。该制度由儿童福利法规定。除了有收入限制等，还需要在分娩前申请。此外，根据家庭的课税情况有负担额。详情请咨询各综合福祉事务所咨询系。

■入院助产指定设施一览

→电话簿 61 页

保健指导票

担当的保健咨询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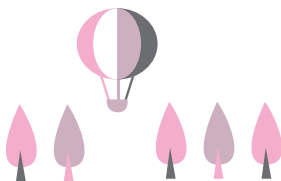
→电话簿 60 页

生活保护家庭・居民税非课税家庭的孕产妇和婴儿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诊察、检查等保健指导时，费用由公费负担（请事先向保健咨询所咨询）。

※不能与孕妇健康检查就诊票、新生儿听觉检查费并用

对象

生活保护家庭・居民税非课税家庭的孕产妇、婴儿



妊娠高血压综合征等医疗费补助

健康推进课母子保健系

☎5984-4621

对于因怀孕导致的妊娠高血压综合征、糖尿病、贫血、产科出血、心脏疾病等以及其并发症需要入院治疗的孕妇，其各种健康保险的自己负担额给予补助。但对象为上年的收入税额在30,000日元以下的家庭，或预计入院在26天以上的人。

※申请期限为出院后3个月以内

风疹抗体检查
及风疹预防接种费用补助

练马区保健所保健预防课预防接种系

☎5984-2484

如果怀孕初期感染风疹，可能导致新生儿患上先天性风疹综合征。因此，将以计划怀孕者等为对象对抗体检查费用进行全额补助，并以风疹抗体效价低者或没有抗体者为对象，对风疹预防接种费用进行全额补助。

对象

计划怀孕的女性、计划怀孕或怀孕的女性的同住者

※过去使用练马区的任意补助制度，接受过风疹或MR（麻疹风疹混合）预防接种者除外

※怀孕时进行的抗体检查（孕妇体检）显示抗体效价低者可享受预防接种费补助。此外，怀孕的人无法接受预防接种

产前产后期间
国民年金保险费的免除

国保年金课国民年金系

☎5984-4561

预产期或预产期所在月份的前月起4个月（多胎妊娠时，为预产期或预产期所在月份的3个月前起6个月）的国民年金保险费可通过申报予以免除。详情请浏览区主页。

对象

国民年金第1号被保险人

※加入厚生年金等者有其他免除制度。详情请咨询练马年金事务所（☎3904-5491）

产前产后期间的
国民健康保险费减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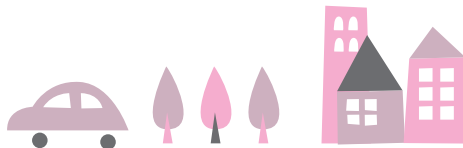
国保年金课国保资格系

☎5984-4554

预产期或分娩日所属月前起4个月期间（多胎妊娠时为预产期或分娩日所属月的3个月前起6个月期间）的国民健康保险费可通过申报获得减额。详情请浏览区主页。

对象

加入了练马区国民健康保险的被保险人，且为已分娩或将要分娩者



儿童津贴

育儿支援课儿童津贴系

☎5984-5824

光丘·石神井·大泉综合福利事务所的福利事务系

➔电话簿61页

向养育有初中毕业前儿童的监护人发放津贴。有收入限制。请在儿童生日或申请人迁出前一住址的预定日次日起的15天以内申请。公务员需要在工作单位申请。

手当月额

未达收入限额

0岁~未滿3岁(一律)	15,000日元
3岁~小学毕业前	
(第1子·第2子)	10,000日元
(第3子以后)	15,000日元
初中生(一律)	10,000日元

达到或超过收入限额时 5,000日元

(参考情况)

抚养亲属为3人时

年收入等于或超过960万日元

所得上限额以上 不发放

(参考情况)

抚养亲属为3人时

年收入等于或超过1,200万日元

申请时的所需资料等

- ①申请人名义的汇款账户
※使用公共资金接收账户时无需提供
- ②申请人的个人编号卡或可确认个人编号的资料以及身份确认资料。邮寄申请时请提交复印件(个人编号卡两面复印)
- ③能够确认申请人的配偶的个人编号(可用笔记)
- ④申请者的健康保险证
※仅国家公务员共济或地方公务员共济组合的会员需要出示

第3子诞生祝贺金

育儿支援课儿童津贴系

☎5984-5824

光丘·石神井·大泉综合福利事务所的福利事务系

➔电话簿61页

第3子以后的孩子诞生时,将向满足以下条件的监护人发放祝贺金。无收入限制。

- ①含第3子以后的孩子在内与3人以上的孩子同居抚养时(截至年满18岁后的首个3月31日)
 - ②第3子起,从孩子的出生日算起,于1年以上之前在练马区进行了居民登记(外籍人士为拥有在留资格的人)。未滿1年时,只要自在练马区进行居民登记之日起经过1年以上即可申请
 - ③领取祝贺金后,愿意和孩子一起继续在练马区居住1年以上
- ※申请期限为第3子以后的孩子出生日起1年

支付额

第3子以后的孩子每人10万日元

申请时的所需资料等

申请人名义的汇款账户

儿童医疗费补助(乳)婴幼儿医疗证· 子)儿童医疗证(青)高中生等的医疗证)

育儿支援课儿童津贴系

☎5984-5824

向小学入学前的儿童发放①医疗证,向小学·初中生发放②医疗证,向高中生年龄的儿童(截至年满18岁后的首个3月31日为止)发放③医疗证,对健康保险的自己负担额、住院时的伙食疗养费标准负担额进行补助。无收入限制。

※孩子出生、迁入练马区时,由区政府邮寄发放申请书

申请时的所需资料等

儿童的健康保险证

回乡分娩等时的定期 预防接种费用补助

练马区保健所保健预防课预防接种系

☎5984-2484

对因回乡分娩等不得已的情况,在东京都23区、西东京市(BCG除外)、武藏野市的预防接种合作医疗机构以外的机构接种,并负担了定期预防接种费用者,进行费用补助。

※接受费用补助需在接受预防接种前办理必要手续。详情请浏览区主页或咨询保健预防课预防接种系

针对早产儿的养育医疗给付

健康推进课母子保健系

☎5984-4621

对于出生后需要住院治疗的婴儿，将发放各种健康保险的自己负担额。

对象

出生时的体重为2,000g以下(含2,000g)，或生活能力特别薄弱，在指定医疗机构入院的人

②在区内进行了居民登记的人

③已加入健康保险的人

自立支援医疗（培育医疗）

练马区保健所保健预防课管理系

☎5984-2484

针对身体残疾的儿童，对在指定自立支援医疗机构获得生活能力所需的部分医疗费进行补助。

※费用补助仅限保险诊疗

对象

①实际年龄未满18岁的儿童，患有身体功能残疾，经手术等治疗后有望获得确定治疗效果的人

②在指定自立支援医疗机构（培育医疗）治疗的人

③监护人在练马区拥有住所的人

④家庭的区市町村民税收入比例额未满23万5,000日元的人*

※家庭的区市町村民税收入比例额为23万5,000日元以上的人原则上不属于补助对象，但满足一定条件时可成为对象。详情请咨询保健预防课管理系

小儿慢性特定疾病的医疗费补助

练马区保健所保健预防课管理系

☎5984-2484

遵照国家开展的小儿慢性特定疾病医疗支援事业，将规定的对象疾病治疗方法等信息用于今后的研究，同时对其治疗花费的部分费用（适用保险后）进行补助。

※费用补助仅限保险诊疗

对象

①在都内居住，未满18岁的人

②患有小儿慢性特定疾病医疗费补助的对象疾病，并且符合另行规定的认定标准的人

小儿精神疾病医疗费补助制度

练马区保健预防课精神保健系

☎5984-4764

关于适用因小儿精神疾病需住院治疗者的健康保险的住院医疗费，在获得了高额疗养费支付的基础上，还可获得对自己负担的费用中除伙食费以外费用的补助（差额床位费等自费费用除外）。

对象

符合以下所有条件者

①因精神疾病需要在精神科病床住院治疗的未满18岁的人（已获得认定者持续进行住院治疗时可延长至年满20岁时的生日所属月份的最后一天）

疗育给付

练马区保健所保健预防课传染病对策担当系

☎5984-4671

对于因结核病需要长期入院的未满18岁患者的监护人，发放各种保险适用后的自己负担金额，同时发放学习及疗养生活所需物品。（根据家庭收入需要负担部分费用）

对象

①在指定的疗育机构入院

②遵照传染病法领取了结核病相关的医疗给付金（可同时申请）

儿童培育津贴(残疾津贴)

育儿支援课儿童津贴系

☎5984-5824

光丘·石神井·大泉综合福利事务所的福利事务系

→电话簿61页

对养育身心患有一定程度残疾(下述①~③)且未
满20岁儿童的监护人发放津贴。有收入限制。儿
童进入养育设施时可能不符合条件。不能与练马
区身心残疾者福利津贴同时领取。

- ①爱心手册1~3度程度(精神残疾不符合)
- ②身体残疾者手册1·2级程度
- ③脑瘫·进行性肌肉萎缩症

津贴月額 每名儿童15,500日元

申请时的所需资料等

- ①申请人名义的汇款账户
- ②爱心手册、身体残疾者手册或规定格式的
诊断书
- ③申请人的个人编号卡或可确认个人编号的
资料以及身份确认资料
- ④可确认配偶和对象儿童个人编号的资料
(可使用笔记)

特别儿童扶养津贴

育儿支援课儿童津贴系

☎5984-5824

光丘·石神井·大泉综合福利事务所的福利事务系

→电话簿61页

对养育身心患有一定程度残疾(下述①~③)且
未滿20岁儿童的监护人发放津贴。有收入限制。
儿童进入养育设施时可能不符合条件。儿童因残
疾理由领取公共年金时不符合条件。

- ①爱心手册1~3度程度
- ②身体残疾者手册1~3级程度及4级的一部
分程度
- ③因其他残疾·疾病等,日常生活显著受到限制
时

津贴月額

每名儿童的月額

- 特儿1级 55,350日元
- 特儿2级 36,860日元

申请时的所需资料等

- ①申请人名义的汇款账户的存折复印件
- ②申请人·儿童的户籍誊本
- ③规定格式的诊断书(持有爱心手册、身体残
疾者手册的人可以根据情况省略)
- ④家庭全员的居民票(记载有关系的资料,
仅限在练马区外居住的人)
- ⑤申请人的个人编号卡或可确认个人编号的
资料以及身份确认资料
- ⑥可确认配偶、对象儿童和抚养义务人(同
住的亲人)个人编号的资料(可使用笔记)

残疾儿福利津贴

练马·光丘·石神井·大泉综合福利事务所的
福利事务系

→电话簿61页

向属于下述①~③中任一程度的,未滿20岁的儿
童发放津贴。有收入限制。儿童进入养育设施或因
残疾理由领取公共年金时不符合条件。

- ①身体残疾者手册1级及2级的一部分
- ②爱心手册1度及2度的一部分
- ③患有与此同等的疾病·精神残疾,符合津贴判定
标准的人

※①~③均有专用的诊断书进行判定

津贴月額 15,220日元(2023年4月~)

申请时的所需资料等

- ①儿童名义的汇款账户
※使用公共资金接收账户时无需提供
- ②残疾儿福利津贴判定用的诊断书
- ③身体残疾者手册或爱心手册(持有时)
- ④可以确认儿童和抚养义务人(同住的亲人)
个人编号的资料与可确认代理申请人身份
的资料(详情请咨询福利事务系)

重度身心残疾者津贴

练马·光丘·石神井·大泉综合福利事务所的福利事务系

→电话簿61页

对身心患有一定程度残疾（下述①～③）的儿童发放津贴。有收入限制。儿童进入养育设施或连续入院超过3个月时不符合条件。

- ①重度智力残疾，患有需要随时进行复杂护理程度的精神病症
- ②重度智力残疾和重度身体残疾重叠
- ③重度的肢体障碍，四肢功能丧失，难以保持坐姿

※满足对象条件时在成人后也可继续领取

※①～③均需经过东京都判定

津贴月額 60,000日元

申请时的所需资料等

- ①印章
- ②身体残疾者手册或爱心手册（持有时）
- ③可以确认儿童和抚养义务人个人编号的资料与可确认代理申请人身份的资料（详情请咨询福利事务系）

身心残疾者福利津贴

练马·光丘·石神井·大泉综合福利事务所的福利事务系

→电话簿61页

向身心患有一定程度残疾（下述①～⑤）的儿童发放津贴。有收入限制。入住养育设施时不符合条件。不能与练马区儿童培育津贴（残疾津贴）同时领取。

- ①爱心手册1～4度
- ②身体残疾者手册1～3级
- ③脑瘫·进行性肌肉萎缩症
- ④练马区指定的罕见病患者，领取罕见病等医疗费补助或小儿慢性疾病医疗费补助的人
- ⑤精神残疾者保健福利手册1级

※关于指定的罕见病详细内容，请确认区网页或致电咨询

※满足对象条件时在成人后也可继续领取

津贴月額

15,500日元。但是，身体残疾者手册3级、爱心手册4度、精神残疾者保健福利手册1级的人为10,000日元

申请时的所需资料等

- ①儿童名义的汇款账户
- ②上述①～③、⑤需爱心手册或身体残疾者手册、精神残疾者保健福利手册
- ③上述④需在保健所已申请的特定医疗费发放认定申请书或罕见病医疗费补助申请书兼同意书（复印件）、小儿慢性特定疾病医疗费发放认定申请书兼同意书及小儿慢性特定疾病医疗意见书（复印件）、或罕见病的医疗券（医疗领取者证）、小儿慢性特定疾病医疗领取者证
- ④可以确认儿童和抚养义务人（父、母等）个人编号的资料与可确认代理申请人身份的资料（详情请咨询福利事务系）